

(上接A23版)  
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⑤ 电话客户服务

基金管理人以长途客服专线400-6660066,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自助语音或人工查询服务。

⑥ 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在线客服等服务。

⑦ 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认为持有人不定期寄送资讯刊物。

⑧ 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支付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二十六、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支付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除外及内容涉及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告书及定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信诚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信诚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④ 法律意见书

⑤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⑥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⑦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③ 依法募集基金;

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⑤ 照顾基金份额;

⑥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⑧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与赎回的申请;

⑨ 依照法律法规的权益为基金的权益行使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⑫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⑬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⑤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基金;

②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③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④ 处理基金备案手续;

⑤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⑥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⑦ 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严格控制风险,合理配置资产,确保基金的流动性,满足正常赎回需要;

⑧ 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⑨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⑩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⑪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⑫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⑬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⑭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⑮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享受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保管的基本权利;

③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④ 监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⑤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⑥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提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⑦ 准予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有关见证权;

⑧ 准予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账户和证券交易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⑩ 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⑪ 对基金管理人有表决权的会议,有权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⑫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⑦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与义务

①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②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③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④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⑤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⑥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⑦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⑧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⑨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⑩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⑪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⑫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⑬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⑭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⑮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⑯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⑰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⑱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⑲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⑳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㉑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㉒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㉓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㉔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㉕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㉖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㉗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㉘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㉙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㉚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㉛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㉜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㉝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㉞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㉟ 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